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现特向社会公开我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分局在县委县政府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优化便民举措，不断提高为民服务质量，积极向社会传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新动态、新举措和新成效，多角度展示我县生态环境保护成果，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我分局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的规定和要求，主动公开信息 40 条，包括：空气质量简报 13 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报告 7 条、环境行政处罚 17 件、行政强制 3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3 年，我分局没有收到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

未收到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应诉案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分局没有建设网站，信息公开均通过县政府网站发布。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我分局全面落实了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信息保密审查机制等程序，使信息公开更加规范。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推动工作落实。我分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股室长为具体负责人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管理，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三是狠抓政务公开人员业务能力提升。我分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题学习，提升信息公开业务水平，切实保障政务信息公开的渠道畅通。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第（五）项的行政许可数量、第（六）项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各项数据核定时间点为报告年度的12月31日。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无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无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无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与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和社会公众的期盼还有不少差距和不足之处。存在内容不够丰富，主动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分局将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强化日常审核和管理，及时、有效的公开群众需要和关切的相关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